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敦文）

本人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敦文,男,汉族,博士学历,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衡南县咸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中南工业大学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助教、讲师;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瑞典皇家工学院访问学者;曾兼任湖南金路方圆工程咨询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金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入选者,“湖南省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获得者;兼任国家奖励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科技评审专家、湖南省科技专家库专家、湖北省科技专家库专家、贵州省科技专家库专家、江苏省科技专家库专家、河北省科技专家库专家、江西省科技专家库专家、中国爆破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湖南省环境应急专家等;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敦文	15	5	10	0	0	否	4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列席方式	会议内容	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11	现场或通讯	主要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同意
审计委员会	10	10	现场或通讯	主要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听取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	所有议案均表示无异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现场或通讯	主要审议《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2024 年度绩效考核评定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所有议案均表示无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列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2025 年现场工作时间合计为 16 日，通过现场办公，本人及时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日常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交所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

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

3、其他关联交易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结构件加工承揽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产品买卖合同〉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规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建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规定，谢建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24年度绩效考核评定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25年浮动年薪考核基数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情形，具体如下：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达成部分解锁条件的议案》。

本人认为：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

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敦文

2026年4月28日